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项目编号:XMSYJYM2025-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委托单位：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代理机构：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部分 采购公告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总则 17

三、开标与成交 21

四、质疑和投诉 22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5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5

三、节能环保 28

四、监狱企业 28

五、残疾人企业 30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1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二、投标报价要求 32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34

第七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45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46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7

十、质量保证承诺 48

十一、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49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50

十三、附件 52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2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项目名称：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次拟采购的货物为羊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该疫苗用于预防羊感染球蚴（包虫）病，这是一种严重的人兽共患寄生虫病，对养羊业的发展以及公共卫生安全均构成重大威胁 。从产品特点来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这款疫苗具备良好的遗传稳定性，这确保了疫苗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品质始终如一，不会因遗传变异而影响免疫效果。​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40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情形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我国唯一的兽药备案信息平台 —— 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可知，目前羊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在全国范围内仅有一家生产商，即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因此，基于该疫苗来源渠道的唯一性，本项目拟采购的羊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只能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处获取，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三、公示期限**

2025年9月18日至 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安丽娟

联系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南环路661号

联系电话：13830691819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周蕾

联系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936-8360506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曹剑超

联系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B区1号楼1幢西105号商铺

联系电话：18298570231

# 第二部分 采购公告

**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畜牧兽医局的委托，对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了单一来源公示，于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公示结果无异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SYJYM2025-001

项目名称：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预算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最高限价：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一批，采购单价2.5元，具体参数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时间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登记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9月 26日至2025年 9 月28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B区1号楼1幢西105号商铺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邮箱：244024003@qq.com）

**四、****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 29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3、采购地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4楼会议室。

**五、公示期限：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南环路661号

联系电话：13830691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B区1号楼1幢西105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8570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娟 电　话：13830691819

项目联系人：曹剑超 电 话：18298570231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南环路661号联系人：安丽娟联系电话：1383069181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富民小区新世纪商城B区1号楼1幢西105号商铺联系人：曹剑超联系方式：18298570231  |
| 3 | 项目名称 | 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
| 4 | 招标内容 | 采购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最高限价：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
| 7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时间：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条件：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
| 8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以上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4年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信用查询记录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投标。** |
| 9 | 招标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 10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九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采购的时间、地点、方式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时间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地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供货方式：依据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
| 13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 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采购小组 | 采购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监督单位：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
| 1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20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29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 | 采购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9 月 29 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4楼会议室。 |
| 23 | 拟成交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推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
| 24 | 成交公告 |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
| 2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 |
| 27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无 |
| 28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 | 其他 |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为4880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代理服务费不列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

5）本项目所产生的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9048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2）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U盘文档一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 Word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3）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8.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9.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9.3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说明：9.2 9.3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招标代理机构对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标有效期**

10.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三、开标与成交

**13.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采购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采购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采购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开标程序**

15.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查询。

## 四、质疑和投诉

**16.**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经济信息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2985702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合同的授予**

17.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及招标确定可以授予合同的成交人。

17.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8.合同的签署**

18.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19.履行合同**

19.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12%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12%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本次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分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1. **项目名称：**2026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

1.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绵羊、山羊棘球蚴(包虫)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每头份疫苗中含羊棘球蚴 EQ95抗原≥50ug，免疫佐剂Quil A Img.

3.性状：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用法与用量:按瓶签注明的头份，用灭菌生理盐水稀释，每只羊颈部皮下注射1ml。未用本疫苗免疫过的羊，应间隔4周进行加强免疫;妊娠母羊可以进行免疫，以使羔羊获得良好的免疫力;羔羊通过初乳可从免疫母羊获得免疫力，免疫母羊所产羔羊应在16周龄进行首次免疫，20周龄进行2次免疫;没有免疫过的母羊所产羔羊应分别在8周龄和12周龄进行两次免疫;已经用本疫苗免疫过的羊每12个月需加强免疫1次。

5.规格：50头份/瓶

6.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二、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数量16万头份，单价为2.5元。

**三、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

# 第七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函信封1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份。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8.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 质量保证承诺；
11.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2.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附件；

## 一、投标函

致：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及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项目实行投标总价固定，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2.5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1、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本项目实行投标总价固定，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2.5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公司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2022 |  |  |  |
| 2023 |  |  |  |
| 2024 |  |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后附：**

1）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资信状况；（详见前附须知列表）

4）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前附须知列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https%3A//mail.qq.com/cgi-bin/_blank)）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https%3A//mail.qq.com/cgi-bin/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单一来源公示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https%3A//mail.qq.com/cgi-bin/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https%3A//mail.qq.com/cgi-bin/_blank)]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就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一、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七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七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三、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开 标 信 封** |
| **致：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 供应商： （盖章） |
|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

|  |
| --- |
| **投 标 函 信 封** |
| **致：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 （盖章）**注：内附“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

#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 采购预算（万元） | 中标价（万元） | 节约资金（万元） | 节约率% |
|  |  |  |  |  |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 （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由双方协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买方名称： |
|  |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
|  |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验收： |
|  | 售后：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1.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检验和验收**

 5.1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伴随服务**

 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保证**

9.1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索赔

10.1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交货地点；

2）卖方提供的服务.

3）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下，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卖方履约延误**

17.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争议的解决**

23.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7.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均应由卖方负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地址：电话： | 乙方： 盖章：地址：电话：  |
| 法人或被授权人：日 期： | 法人或被授权人：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开户行：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采购小组成员之一。

**2.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卓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的方法。

采购人、采购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6）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采购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采购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采购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无效情形**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1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2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3 其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重要参数。

1.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开标**

1.采购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进行开标。在开标中，开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开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在竞标单位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前提下，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单价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